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
正康大廈 3 樓 A 座
網 站 : <http://www.fsdsga.org.hk>
電郵地址 : info@fsdsga.org.hk
電 話 : 2771 3122
圖文傳真 : 2783 0088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Address : Flat A, 2/F, Cheng Hong Bldg., 47-57 Temple S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 <http://www.fsdsga.org.hk>
Email : info@fsdsga.org.hk
Tel : 2771 3122 Fax : 2783 0088

本會檔號 Our Ref: 47-B-16

七十七周年會員代表大會

請張貼於壁告版

敬告各位會員：

本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B、C 隊休班)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A、C 隊休班)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大會約二小時內完成)

地點：工會會址

各會員/會員代表若有其他議題欲於會上討論，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前以書面向工會秘書提出，以便考慮是否納入為議程。

敬希各會員代表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兩天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三份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出席方為合法，所有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須有該大會之出席者三份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議題如下：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2. 財務報告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

財務 羅松添

3. 新增及修改工會會章：

新增：名譽會員可以一次性繳款，成為永久會員。

修改會費：

1. 入會基金修改為四十元及月費二十元。

2. 結婚賀金：叁百元。

3. 生育賀金：貳百元。

***以上兩項福利，會齡需有一年以上才能有權享受。

4. 取消探病生果金及受傷或疾病慰問金。

5. 直系家屬逝世，工會送花圈壹座。(例如：會員已婚者配偶或子女，未婚者父母人士)。

****細節內容列明於附件。

秘書 張耀鴻

4. 其他事項。

此 致

全體會員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第四十七屆理事會

秘書 張耀鴻 代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增

第九條： (四) 名譽會員可以一次性繳款，成為永久會員，對本會任何議案無表決權。

原文

第十四條： (甲) (一) 本會設理事十五至二十人，每兩年一次，由週年會員大會就會員中或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秘密投票選舉之。由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二至三人為副主席，一人為秘書，一人為副秘書，一人為財務主任，一人為副財務主任，二至四人為福利主任，四人為會務策劃主任，二至四人為康體活動主任，凡會員或會員代表因其過往五年內的個人行為，誠信及操守而影響本會名譽者，理事會可有權審議其參選代表或理事會的資格。

(乙) 凡有下列各事項之議案以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之：

(一) 本會理事之選任；

(二) 本會名稱之更改；

(三) 本會與另一間職工會之合併；

(四)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聯合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修訂為

第十四條： (甲) (一) 本會設理事會成員十五至二十人，每兩年一次，由週年會員大會就會員中或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秘密投票選舉之。由理事會成員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會成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二至三人為副主席，一人為秘書，一人為副秘書，一人為財務主任，一人為副財務主任，二至四人為福利主任，四人為會務策劃主任，二至四人為康體活動主任，凡會員或會員代表因其過往五年內的個人行為，誠信及操守而影響本會名譽者，理事會可有權審議其參選代表或理事會的資格。

(乙) 凡有下列各事項之議案以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之：

(一) 本會理事會成員之選任；

(二) 本會名稱之更改；

(三) 本會與另一間職工會之合併；

(四)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聯合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原文

第二十條： (一) 本會理事及職員任期兩年期滿後，改選連選得連任。

(二)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理事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理事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開香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由在上次週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其職缺由各理事以秘密投票互選一人填補之。任何因遞

補而產生之職缺，均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之。

修訂為

- 第二十條： (一) 本會理事會成員任期兩年期滿後，改選連選得連任。
- (二)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成員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理事會成員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開香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由在上次週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離職理事會成員兼任掌職者，其職缺由各理事會成員以秘密投票互選一人填補之。任何因遞補而產生之職缺，均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之。

原文

- 第廿一條： 本會理事為名譽職員不得支用公費，但因特別事故辦理會務者，得經理事會議決許可核實開支公費。

修訂為

- 第廿一條： 本會理事會成員為名譽職員不得支用公費，但因特別事故辦理會務者，得經理事會議決許可核實開支公費。

原文

- 第廿二條： (甲) 若有理事因其個人行為，誠信及操守而影響本會名譽者，理事會可有權審議其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資格。任何職員及理事犯有溺職不忠，庸劣不服從理事會之決議等過失或其他損害會方權益而足以構成過失者，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務或將其罷免，並於其後的五年內不得參與會員代表或理事的選舉。凡經理事會停職或罷免之職員或理事，有權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 (乙) 理事會經投票及全體一致通過，得提名曾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仕為本會名譽會長(名額不超過五名)，並提交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被委任之名譽會長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本會會務及行政，被邀得列席理事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任期與理事同，連委得連任。如被委任之名譽會長為合格會員，得享有合格會員之一切權利。
- (丙) 經理事會通過，得提名對本會同寅福利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榮譽會長。被委任之榮譽會長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本會會務及行政。任期與該屆理事相同，連委得連任。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據時，可罷免榮譽會長。

修訂為

- 第廿二條： (甲) 若有理事會成員因其個人行為，誠信及操守而影響本會名譽者，理事會可有權審議其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資格。任何理事會成員犯有溺職不忠，庸劣不服從理事會之決議等過失或其他損害會方權益而足以構成過失者，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務或將其罷免，並於其後的五年內不得參與會員代表或理事會成員的選舉。凡經理事會停職或罷免之理事會成員，有權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上訴。
- (乙) 理事會經投票及全體一致通過，得提名曾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仕為本會名譽會長(名額不超過五名)，並提交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被委任之名譽會長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本會會務及行政，被邀得

- 列席理事會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任期與理事會成員同，連委得連任。如被委任之名譽會長為合格會員，得享有合格會員之一切權利。
- (丙) 經理事會通過，得提名對本會同寅福利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榮譽會長。被委任之榮譽會長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本會會務及行政。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連委得連任。理事會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據時，可罷免榮譽會長。

原文

第廿三條： (二) 如遇重大事宜，得舉行特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過半或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聲請召集之，召開之特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知書與合法人數和決議案辦法應與週年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相同。

修訂為

第廿三條： (二) 如遇重大事宜，得舉行特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成員過半或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聲請召集之，召開之特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知書與合法人數和決議案辦法應與週年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相同。

原文

第廿四條： 下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 每年度經費之收支預算；
- (二) 事業報告及通過已查核之帳目；
- (三) 勞動協約之維持或變更；
- (四) 會務進行方策之決定及公共福利事業之創辦；
- (五) 增進合法之勞工運動之總工會或工團聯合會之贊助與組織；
- (六) 理事之選舉；
- (七) 解散與清算人選舉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修訂為

第廿四條： 下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 每年度經費之收支預算；
- (二) 事業報告及通過已查核之帳目；
- (三) 勞動協約之維持或變更；
- (四) 會務進行方策之決定及公共福利事業之創辦；
- (五) 增進合法之勞工運動之總工會或工團聯合會之贊助與組織；
- (六) 理事會成員之選舉；
- (七) 解散與清算人選舉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原文

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為合法。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主席有權取決可否之任何一方。

修訂為

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須有理事會成員過半數之出席方為合法。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主席有權取決可否之任何一方。

原文

第廿六條：本會之經常費及福利金是由會員負擔，茲列項目如下：

- (一) 甲． 凡經理事會批准為本會會員者，須繳交入會基金十五元，月費十元，合共二十五元。
 - 乙． 會員入會後，每月會費十元；名譽會員，每月會費四元。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分兩期繳付，亦可於每年的六月一次過繳交全年會費。
- (三) 乙． 有關本會之一切其他福利金之支給，由理事會議議決交予福利主任執行之。
- (五) 緊急援助金：根據本章程第九條(甲)項(三)點及第廿六條(四)項有關課捐的規定，若經全體理事不少於三份之二的通過，理事會可從會款中預支緊急援助金予合資格會員或其家屬作應急之用及必須從該次或其後課捐所得的款項中扣減曾預支的金額，並退還給本會。預支金額最高相等於一般紀律部隊(員佐級)薪級表第十二點的金額。如遇有課捐獲得款項低於曾預支的款項，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的通過，才可撇賬。

修訂為

第廿六條：本會之經常費及福利金是由會員負擔，茲列項目如下：

- (一) 甲． 凡經理事會批准為本會會員者，須繳交入會基金四十元，月費二十元，合共六十元。
 - 乙． 會員入會後，每月會費二十元；名譽會員，每月會費四元或一次性繳付伍佰元成為永久會員。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分兩期繳付，亦可於每年的六月一次過繳交全年會費。永久會員此後無須繳交會費，但仍須繳納經理事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 (三) 乙． 有關本會之一切其他福利金之支給，由理事會會議議決交予福利主任執行之。
- (五) 緊急援助金：根據本章程第九條(甲)項(三)點及第廿六條(四)項有關課捐的規定，若經全體理事會成員不少於三份之二的通過，理事會可從會款中預支緊急援助金予合資格會員或其家屬作應急之用及必須從該次或其後課捐所得的款項中扣減曾預支的金額，並退還給本會。預支金額最高相等於一般紀律部隊(員佐級)薪級表第十二點的金額。如遇有課捐獲得款項低於曾預支的款項，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的通過，才可撇賬。

原文

第九章 附則

會員享受工會福利細則(章程附件)

(一) 甲。 凡經理事會批准為本會會員者，須繳交入會基金十五元，月費十元，合共二十五元。

乙。 會員入會後，每人每月繳納月費十元，名譽會員則繳交四元。

(三) 乙。 有關本會之一切其他福利金之支給，由理事會議議決交予福利主任執行之。

(一) 會員退休，可獲本會發給退休禮物金：凡會齡五至七年三百元，八至十四年五百元，十五年以上八百元，以連續交會費計算。凡會齡不足五年者將不會獲發退休禮物金。

(二) 結婚賀金：壹百五十元。

(三) 生育賀金：捌拾元。

以上兩項福利，會齡需有三個月以上才能有權享受。事發六個月內攜同證明文件到工會領取，逾期則作棄權論。

(四) 甲。 探病果金五十元(留院三日以上)。

乙。 受傷或疾病慰問金：(留院七日以上)壹百元。

(五) 離職金：凡入會五年會齡以上而離職者，可享受二百元離職金。

(六) 直系家屬逝世，工會送花圈壹座。

修訂為

第九章 附則

會員享受工會福利細則(章程附件)

(一) 甲。 凡經理事會批准為本會會員者，須繳交入會基金四十元，月費二十元，合共六十元。

乙。 會員入會後，每人每月繳納月費二十元，名譽會員則繳交四元或一次性繳付伍佰元成為永久會員。

(三) 乙。 有關本會之一切其他福利金之支給，由理事會會議議決交予福利主任執行之。

(一) 會員退休，可獲本會發給退休禮物金：凡會齡十五年以上八百元，以連續交會費計算。凡會齡不足十五年者將不會獲發退休禮物金。

(二) 結婚賀金：叁百元。

(三) 生育賀金：貳百元。

以上兩項福利，會齡需有一年以上才能有權享受。事發六個月內攜同證明文件到工會領取，逾期則作棄權論。

(四) 直系家屬逝世，工會送花圈壹座。(例如：會員已婚者配偶或子女，未婚者父母人士)。